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张淑贤、史林海、史海宝、王军霞、马欢欢拟为公司 2018 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或银行授信续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担保人以每家银行的业务办理需要而定，张淑贤、史林海、史海宝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，王军霞是史林海的配偶、马欢欢是史海宝的配偶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以上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该担保是无偿的，有利于公司获取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由于张淑贤持有公司 48% 的股份、史林海及史海宝各持有公司 26% 的股份，王军霞是史林海的配偶、马欢欢是史海宝的配偶，五人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27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张淑贤与史林海、史海宝系母子关系，张淑贤与史海霞系母女关系。公司董事共5名，其中四名关联董事张淑贤、史林海、史海宝、史海霞回避表决。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董事会无法表决，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淑贤	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	-	-
史林海	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	-	-
史海宝	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	-	-
王军霞	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	-	-
马欢欢	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由于张淑贤持有公司48%的股份、史林海及史海宝各持有公司26%的股份，王军霞是史林海的配偶、马欢欢是史海宝的配偶，五人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2018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同时参照近几年公司与关

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公司将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张淑贤、史林海、史海宝、王军霞及马欢欢对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也无任何附加条件，是无偿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可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